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会议决议公司将于 2024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孟广伟先生、马连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第一大股东华融（天津自贸试验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津投”，持有公司 17.41% 的股份）出具的《关于提请增加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

定，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并形成决议认为：华融津投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其提案有明确的议题且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时限、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不变。

现将增加提案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股权登记日：5 月 31 日（星期五）

（四）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至 17: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6 月 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年6月6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年6月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六) 召开地点: 上海市西康路1255号普陀科技大厦17楼多功能报告厅。

(七) 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八)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九) 参加对象:

1、截止2024年5月3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 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模板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十二项议案：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 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董监高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0.01	选举胡新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潘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苏燕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王菁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1.01	选举张照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马晓鲁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刘荣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	应选人数 2 人

	表监事的议案》	
12.01	选举孟广伟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2.02	选举马连福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二) 议案 1 至 2、议案 4 至 11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议案 3 至 7、议案 9 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2 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至议案 9 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 均须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议案 10 应选非独立董事 4 人，议案 11 应选独立董事 3 人，议案 12 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选举。

(三) 1.《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2.《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3.《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4.《关于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5.《关于使用闲置

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6.《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中的议案十二、关于董监高薪酬方案》、7.《关于公司换届选举事宜的公告》于2024年4月30日、8.《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事宜的公告》于2024年5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1.《2023年年度报告》、2.《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3.《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4.《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于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四）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6月4日（星期二）9:0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模板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模板见

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 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自有账户持股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五) 联系方式:

地址: 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

邮编: 200050

联系电话: 021-52383315 传真: 021-5238330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它事项

(一) 会议联系人: 唐文妍、王垒宏

电话: 021-61818686*309

传真: 021-61818696

地址: 上海市西康路 1255 号普陀科技大厦 7 楼

邮编: 200060

(二) 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178。
2. 投票简称：延华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 4 人）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

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 3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应选人数为 2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 年 6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6 日上午 9:15，

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6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一、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董监高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01	选举胡新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潘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苏燕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王菁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1.01	选举张照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马晓鲁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刘荣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2.01	选举孟广伟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2.02	选举马连福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_____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委托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字（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附件三：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致：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4 年 5 月 3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延华智能（股票代码：002178）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股东账户： _____

持股数：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